

公司代码：600072

公司简称：中船科技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750,838.39 元；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96,261,251.76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4,439,187.77 元，母公司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1,981,294.73 元，累计资本公积金为 2,746,090,416.10 元。公司董事会本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6,249,8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7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 41,966,243.33 元，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船科技	600072	江南重工、中船股份、钢构工程、*ST钢构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黄来和
办公地址	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13楼
电话	(021) 63022385
电子信箱	mail@cssckj.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依然系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的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及监理、工程总承包、土地整理服务等业务为主；同时，也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的船舶设备类型之艙门/跳板、左舷舷侧门/跳板、右舷舷侧门/跳板、斜坡板等业务。

中船九院系拥有工程设计综合、工程勘察综合、规划、环评、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甲级资质以及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并具备对外工程总承包、施工图审查、援外工程项目、军工一级保密等资质的优质企业。报告期内，中船九院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围绕其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城镇化建设（投融资）三大主业平稳发展，并对前述三大主业中注入新发展内涵，以“老”三大主业为基础，打造“新”二大主业，即科技产业化和智慧工厂数字化平台建设的战略布局(以下均简称“‘三+二’战略布局”)，着力调整中船九院运行模式，全力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中船九院加强其内部组织机构整合，提升了专项业务综合能力，在稳固原有传统设计咨询业务所涉及业务的同时，加大拓展了科研设施、检验检测、城市规划、地下空间等领域的设计咨询业务；在原有以船厂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的业务基础上，大力向市政、土建、设备以及海外工程、专业总承包等领域业务拓展；同时，中船九院加强技术引领，通过强化其科研顶层建设，加强科研投入，建立重大科研项目过程管理机制，全力打造科技产业化和智慧工厂数字化平台，中船九院推进了 VOCs 技术产业化平台搭建，为 VOCs 治理业务的承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中船九院顺利承接了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VOCs 治理项目，上述项目已荣获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内容，充分发挥控股型平台公司作用，利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投融资优势，对公司未来相关产业布局发展做了一定的尝试，为后续公司发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依然系以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作为经营主体，戮力推进深化改革，整合内部资源，调整生产组织机构，通过其已有的专业实力，建立有效业务渠道，收集业务信息，加强业务跟踪，积极维护客户关系，密切关注行业动态，有序推进各项业务的承接。同时，中船九院积极主动向意向客户提供前期业务咨询、方案筹划等，以提升业务合作概率。报告期内，中船九院

在传统设计咨询经营方面，加强了科研设施、检验检测、城市规划、地下空间业务等领域的开拓；在工程总承包业务方面，增加了向市政、土建、水工、设备及海外工程等方面拓展；公司在投融资业务拓展方面亦加强了统筹谋划，稳妥推进相关业务，为后续的业务承接奠定基础。

### （三）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虽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但目前公司具有明显优势的依然系与船海业务相关的工程规划和综合设计。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发布的《2019年船舶工业经济运行分析》相关内容显示，我国船舶工业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推动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在全行业共同努力下，我国船舶工业稳中有进，船型结构升级优化，企业效益企稳回升，修船行业盈利水平明显提高，海洋工程装备“去库存”取得进展，智能化转型加快推进。但受世界经济贸易增长放缓、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增多、新船需求大幅下降的不利影响，用工难、融资难、接单难等深层次问题未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船舶工业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19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相关内容显示，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48,445.77 亿元，同比增长 5.68%，实现利润 8,381 亿元，同比增长 9.4%。经初步核算，建筑业增加值增速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偏差收窄，支柱产业地位稳固；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长，但增速连续两年下降，2019 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增速较上年同期降低了 4.20%；建筑业企业利润总额持续增长，行业产值利润增速为 5.09%，增速较上年同期降低 1.36%；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新签订合同总增长，但增速放缓。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9,195,870,028.85	10,527,625,393.33	-12.65	10,945,048,146.16
营业收入	3,328,387,821.20	3,264,373,125.15	1.96	4,263,628,59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750,838.39	65,427,430.33	110.54	30,419,19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182,215.06	-78,412,167.69		7,702,37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	3,882,673,958.99	3,718,262,301.58	4.42	3,653,201,662.71

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63,314.56	-333,901,731.36		-1,054,616,83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	0.089	110.11	0.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	0.089	110.11	0.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1.78	增加1.84个百分点	0.84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23,578,032.75	695,651,289.24	735,598,825.19	1,373,559,67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25,814.40	-14,874,533.77	-9,828,833.64	76,928,39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211,080.90	-11,866,454.88	-10,811,676.25	-1,293,00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696,732.09	41,092,597.19	34,316,981.02	653,350,468.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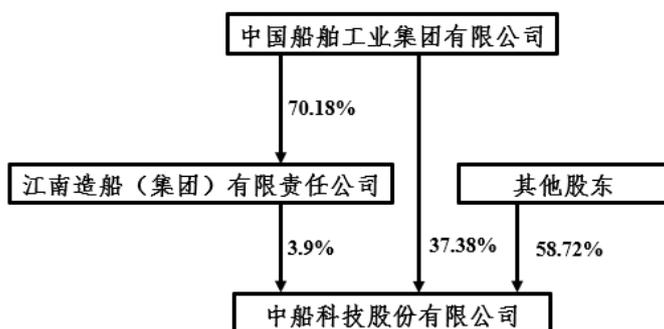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0,1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13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	0	275,204,726	37.38	0	无	0	国有

限公司							法人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8,727,521	3.9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4,800	9,733,079	1.32		未知		未知
深圳市君如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君如木兰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33,600	4,933,600	0.67		未知		未知
深圳市君如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君如木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62,756	4,562,756	0.62		未知		未知
深圳市君如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君如木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1,800	4,201,800	0.57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	1,861,036	0.25		未知		未知
赵翔威	1,614,000	1,614,000	0.22		未知		未知
常熟市梅李聚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0	1,454,958	0.20		未知		未知
邵云飞	1,200,000	1,454,593	0.2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法人股东，江南造船集团为中船集团下属企业，江南造船集团、中船集团与另八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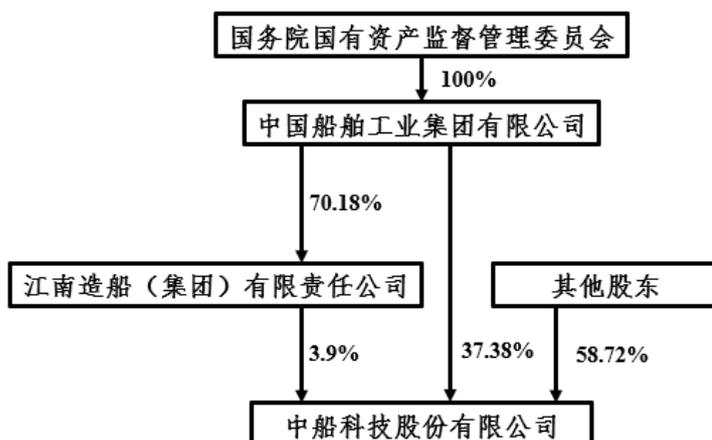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中船科技年实现营业收入 33.2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75.08 万元，其中，承接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和监理业务营业收入约为 5.24 亿元，工程总承包业务营业收入约为 27.10 亿元，土地整理服务营业收入约为 0.14 亿元，船舶配套业务营业收入约为 0.56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因公司本部转让长兴岛土地及构

筑物取得处置资产收益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转让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实现投资收益所致，影响金额约为 2.31 亿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之下属子公司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将其因受船舶市场持续低迷影响导致亏损的船配件业务进行了战略性收缩，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52,643,329.07	应收票据	65,149,930.36
		应收账款	1,387,493,398.7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48,835,696.01	应付票据	217,716,830.77
		应付账款	831,118,865.24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

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1,287,154,504.74	5,184,420.51	1,292,338,925.25
应收账款	1,387,493,398.71	-25,090,467.13	1,362,402,931.58
其他应收款	67,803,789.23	-6,517,753.85	61,286,035.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966,071.58	-52,966,071.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750,441.91	111,750,44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77,032.12	5,878,387.31	32,455,41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9,668,769.58	1,333,333.34	581,002,102.92
短期借款	1,080,000,000.00	1,309,997.22	1,081,309,997.22
其他应付款	875,744,729.78	-8,546,826.64	867,197,90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950,000,000.00	13,888.97	950,013,888.97
长期借款	1,260,000,000.00	3,353,166.67	1,263,353,166.67
长期应付款	633,883,200.00	3,869,773.78	637,752,97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9,812.65	8,883,661.41	12,883,474.06
其他综合收益	-7,429,562.06	49,900,708.92	42,471,146.86
未分配利润	329,129,412.32	-19,212,079.82	309,917,332.50

(2)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287,154,504.74	摊余成本	1,292,338,925.2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5,149,930.36	摊余成本	65,149,930.3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387,493,398.71	摊余成本	1,362,402,931.5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7,803,789.23	摊余成本	61,286,03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70,446,300.00	摊余成本	570,446,3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346,298,344.09	摊余成本	2,346,298,344.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资产）	52,966,071.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1,750,44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资产）	579,668,769.58	摊余成本	581,002,102.92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责）	1,080,000,000.00	摊余成本	1,081,309,997.22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责）	217,716,830.77	摊余成本	217,716,830.77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责）	831,118,865.24	摊余成本	831,118,865.24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责）	875,744,729.78	摊余成本	867,197,903.1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责）	950,000,000.00	摊余成本	950,013,888.97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责）	1,260,000,000.00	摊余成本	1,263,353,166.67
长期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责）	633,883,200.00	摊余成本	637,752,973.78

(3)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b>A. 金融资产</b>				
<b>a. 摊余成本</b>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287,154,504.74			
加：自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转入		5,184,420.5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292,338,925.25
应收票据	65,149,930.36			65,149,930.36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87,493,398.71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5,090,467.13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62,402,931.58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7,803,789.23			
加：自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转出		-6,517,753.85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1,286,035.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0,446,300.00			570,446,300.00
长期应收款	2,346,298,344.09			2,346,298,34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579,668,769.58			

加：自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转入		1,333,333.34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81,002,102.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6,304,015,036.71		-25,090,467.13	6,278,924,569.58
<b>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52,966,071.58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新 CAS22)		-52,966,071.58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22)转入——指定		52,966,071.58	58,784,370.33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1,750,44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52,966,071.58		58,784,370.33	111,750,441.91
<b>B. 金融负债</b>				
<b>a. 摊余成本</b>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80,000,0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转入		1,309,997.22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81,309,997.22
应付票据	217,716,830.77			217,716,830.77
应付账款	831,118,865.24			831,118,865.24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875,744,729.78			
减：转入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546,826.64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867,197,903.1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950,000,0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转入		13,888.9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950,013,888.97
长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260,000,0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转入		3,353,166.67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263,353,166.67
长期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33,883,2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转入		3,869,773.78		637,752,973.78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37,752,973.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5,848,463,625.79			5,848,463,625.79

(4)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93,093,711.72		25,090,467.13	118,184,178.85
其他应收款	18,433,748.95			18,433,748.95
总计	111,527,460.67		25,090,467.13	136,617,927.80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公司)、中船卓栋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卓栋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华海公司)、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勘院公司)、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德瑞斯公司)、上海久远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承包公司)、上海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咨询公司)、上海九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宏实业公司)、上海崇明中船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明建设公司)、上海中船九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院咨询公司)、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梅李公司)、上海中船工业大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大厦)、上海中船勘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岩土工程公司)、上海普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舟实业公司)、上海船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鑫建设公司)及泸州市叙永县中船九院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叙永县公司)等 16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和九之说明。